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行政總裁一般會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此外，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他個別人士，如人力資源主管及外聘顧問，可獲邀請出席全個或部份會議。
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委員會應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為該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應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應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管。

權力

8.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具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權力和職能

9. 委員會：

- (a) 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檢討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 (d) 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 10.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 11.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徵求意見，並作為紀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1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彼應提名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完 -